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证天通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至2024年末，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62人，注册会计师37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8人。2023年的收入总额为45,415.4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4,357.3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563.19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客户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金融业等，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5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200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曾为英威腾、融捷健康、新纶科技、固德威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201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曾为融捷健康、东旭蓝天、黄河旋风、广弘控股、中金岭南、新纶科技等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等各项专业服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控复核人樊晓鹏，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 4 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18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雪明、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樊晓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三）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中证天通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其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确保公司重难点技术问题按时解决。

中证天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二）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项目合伙人督促完成项目组内复核。复核程序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方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质量管理部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实施二次质量控制复核

（三）项目质量检查

中证天通质量管理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证天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

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证天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深入沟通。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资产计价、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领域。

审计过程中，中证天通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中证天通对各审计工作阶段均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证天通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证天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证天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证天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03.41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在资质、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合规有效，并且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公允、客观、独立，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